

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

104年2月11日104年度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實驗室環境品質，加強安全衛生觀念，降低災害風險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
 - (一) 實驗室教職員生應定期接受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研習。
 - (二) 每年度配合新生入學體檢，辦理特殊實驗室人員健康檢查。
 - (三) 使用壓力容器、大型鍋爐或機械等危險性設備之實驗室，應每年定期檢查，以維安全。危險性設備之操作人員，應接受相關訓練取得操作合格證照。
 - (四) 實驗進行中，應特別留意防火、防爆，並於明顯位置告示緊急逃生及疏散路線、緊急狀況處理流程、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。
 - (五) 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飲食、喧鬧、嬉戲或進行無關實驗之活動，冷藏化學藥品、廢棄物或實驗相關物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用食品及飲用飲料。
 - (六) 實驗作業時應穿實驗衣，並視實驗安全需求，穿戴手套或配戴安全鏡、防護口罩、安全面罩、防護衣（含耐高低溫、耐酸鹼）等適當之相關防護用具，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。
 - (七) 未經允許不可擅自取用他人實驗室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，各實驗室應建立借用登記簿並確實管理。
 - (八) 具危險性之實驗或實習，應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，如需要在非辦公時間進行，則須先經指導教授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。
 - (九) 最後離開實驗室之人員，務必確實檢查所有化學用品是否擺放正確位置，並確實檢查所有電器、氣體鋼瓶、實驗設備之開關、水龍頭、電源及門窗，以策安全。
 - (十) 發生災害時，應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，應變後配合辦理相關分析、檢討作業。

三、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

- (一) 實驗室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須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清運，不得任意丟棄、堆放。
- (二) 實驗室應確實配合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申報作業。

四、化學品管理

- (一) 實驗室使用毒性化學物質、危險物及有害物質之人員，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。
- (二) 應每月定期清點現存之化學品種類與數量。
- (三) 化學物質管理

- 1、購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先行填寫「購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表」，經回覆核可後，始得依本校請購程序辦理採購，完成後向廠商購用。
- 2、化學物質之分類及標示應遵循 GHS 規範。
- 3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門口，應標示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」標誌。
- 4、應每月確實填寫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」，並於每月 5 日前繳交前月份運作紀錄表至本校彙整申報窗口。
- 5、實驗室應備有化學物質「物質安全資料表(SDS)」，並適時或每三年更新。
- 6、化學物質應妥善管理(上鎖)，勿讓他人隨意取得。

(四) 管制藥品管理

- 1、使用管制藥品者，應透過持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管理人，事先向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核准使用，經核准後，始得購用。
- 2、管制藥品保管
 - (1)管制藥品應置於申請之作業場所，專櫃加鎖存放，櫥櫃材質堅固、單獨上鎖、不易移動。

(2)管制藥品相關簿冊、單據、專用處方箋等應保存五年。

五、生物實驗安全管理

(一)申請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，需經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核同意，始得啟用；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，另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始得啟用。

(二)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，其操作規範、人員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、設施等，須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如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而導致本校遭受罰款，將釐清權責並提請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